苏州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胶辊101500根、套筒辊6000根、橡皮布45000张、洗机布26000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胶辊101500根、套筒辊6000根、橡皮布45000张、洗机布26000卷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2500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环评设计年产胶辊101500根、套筒辊6000根、橡皮布45000张、洗机布26000卷/年；第一阶段验收年产胶辊80000根、洗机布26000卷。

共有员工80人，年工作288天，二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4680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3日取得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2〕09第0089号）。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1月竣工调试。2023年1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WT2301030），2023年2月建设单位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胶辊 101500 根、套筒辊 6000 根、橡皮布 45000 张、洗机布 26000 卷项目（第一阶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设备有无纺布分切修边复卷机、挤出机、喷砂机、车床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清洁、刷涂料、小包装废气及包胶、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粗磨、精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经 1 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包胶、熟化工段和磨床、喷砂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粉尘、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吴江诚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6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 16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1 月 10 日-11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胶辊 101500 根、套筒辊 6000 根、橡皮布 45000 张、洗机布 26000 卷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年产胶辊 101500 根、套筒辊 6000 根、橡皮布 45000 张、洗机布 26000 卷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放口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